

广东省教育厅

急 件

粤教高函〔2014〕97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4 年广东省 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29号)安排,省教育厅组织了 2014 年我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推荐工作。经学校评审、省教育厅审核、公示,现将 2014 年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确定立项建设 174 个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84 个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02 部精品教材、157 个教学团队、94 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53 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66 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14 个试点学院、16 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84 个应用型

人才培养示范专业、47 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28 个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255 门精品开放课程（62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193 门精品资源共享课）、30 项自主特色项目（项目详细名单见附件）。

二、项目资助

2014 年起，原有的“广东省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与其它高等教育专项资金一起，并入“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因此，省质量工程项目不再由省财政划拨专项资金单独予以资助，改由学校统筹本校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和自有资金，根据本校发展需要和项目自身性质予以资助。学校对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建设绩效等列入创新强校工程绩效考核因素。

三、项目管理

（一）项目所在高校是项目的建设、管理主体，各校要进一步健全校内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按照要求进行实施前论证、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省教育厅将适时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学校下一年度立项数的依据。

（二）本次公布立项项目仅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省教育厅组织建设检查、结题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

（三）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学校正式来函说明原因，并随函报送调整后的建设项目任务书：

1. 项目建设内容、成果形式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2. 项目负责人因故需要调整的;
3. 超出申报时设定的拟结项时间,不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需要延期结项验收的。

四、其他事项

(一) 2014 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学校须将相关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立项材料妥善保存,留底备查。

(二) 各校在项目建设、管理和应用推广方面的经验做法,可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 李成军, 联系电话: 020-37629463; 传真: 020-37627963。

附件: 2014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序号	学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拟结项时间 (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华南理工大学	试点学院	建筑学院	2017年6月	孙一民	
2	暨南大学	试点学院	艺术学院	2018年7月	李学武	
3	广州中医药大学	试点学院	护理学院	2018年9月	李伊为	
4	汕头大学	试点学院	工学院	2018年6月	陈严	
5	汕头大学	试点学院	商学院	2018年6月	吕源	
6	广东财经大学	试点学院	法学院	2019年5月	邓世豹	
7	广东海洋大学	试点学院	水产学院	2017年6月	谭北平	
8	广东海洋大学	试点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2017年6月	宁凌	
9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试点学院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年10月	石玉强	
1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试点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2016年12月	蔡业彬	
11	广州医科大学	试点学院	广州医科大学南山学院	2016年12月	何建行	
12	韶关学院	试点学院	计算机科学学院	2017年12月	刘荣万	
13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试点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2017年4月	杨望成	
14	肇庆学院	试点学院	肇庆学院政法学院应用型人才 培养试点学院	2016年12月	黎玉琴	